

座談會：愛是最大的誠命——面對「同性婚姻法案」的爭議

～～有了愛就沒有恐懼；完全的愛驅除一切的恐懼。所以，那有恐懼的就沒有完全的愛（約壹 4:18）。

一、開場白

- 2013 年伴侶盟的「多元成家草案」（1.婚姻平權 2.伴侶制度 3.家屬制度）送立院審查只有第 1 項，卻引起教會/社會的恐慌和反彈。現今送立院再度審查，也只有第 1 項。
- 討論的內容應以「婚姻平權」/「同性婚姻」草案為主，不應涉及其他未連署的草案或教育部的「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手冊/教師參考手冊」內容。

舉例：亂倫、通姦合法化、小孩「同志化」…等包山包海的謊言，無關此次立法。¹ 人獸交、人和桌子或椅子結婚等妖魔化他人的言論，侮辱人也褻瀆創造所有人的上帝。

二、長老教會(PCT)的回應

- 對同志議題的關懷要追溯自 1996 年同光教會的成立，該年底總會研發中心成立專案小組研究，直至 2004 年發表《同性戀議題研究方案報告書》（俗稱「白皮書」）。雖然沒有成為 PCT 的官方立場，卻被視為代表 PCT 同情、友善同志的論述。
- 因應 2013 年「同性婚姻」草案審查的爭議，PCT 在 2014 年四月總會時以臨時動議公決通過〈關心同性婚姻議題之牧函〉。雖然法規委員會也認為此牧函的決議過程有瑕疵（非正式議案、沒有清點人數），但仍在當年 5/20 的總委會被確認、接納，因而被外界視為 PCT 不贊成同性婚姻的觀點。
- 評論：
 1. 無論是 2004 白皮書和 2014 牧函有一定的共識，就牧養而言，教會有責任接納、關懷同志/同志基督徒。
 2. 總會對同志性傾向或生活是否違反聖經教導，沒有一致的主張或主張是多元的。
 3. 牧函的目的是對信徒勸勉、關懷、教育，並不具有教派內的法規效力，就跟

¹ 通姦、亂倫受刑法 239, 230 條規範，原條文沒有任何修改；性別平等資源手冊中「認識多元性別」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沒有把人「同志化」的問題，婚姻平權法案是修改民法 972 條，兩者不相干。

「白皮書」的位階一樣，僅作為 PCT 如何給予同志基督徒關心與牧養的參考。因此不論是「白皮書」或 2014 年牧函，都不代表 PCT 總會對同性愛的立場，也對屬下教會、機構或信徒不具任何約束力。

舉例：²

1995 年發表牧函反「統一教」，有根據牧函處理屬下牧師和護家盟站在一起嗎？

2012 年發表牧函反軍公教退休金制度，有根據牧函處理擁有 18% 退休金的信徒嗎？

三、立委尤美女提案「修改民法 972 條」的內容³

² 參考總會網頁(<http://www.pct.org.tw/>)：首頁→關於我們→重要文獻

³ 這是尤立委提出該法案在一讀時的最初版本，現今已有部分修正，最新版本請參考本次座談會手冊。

< 尤美女版本 > 僅新增民法1條文、修正4條文

新增/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971 條之 1 同性或異性之婚姻當事人，平等適用夫妻權利義務之規定。 同性或異性配偶與其子女之關係，平等適用父母子女權利義務之規定。但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以異性配偶為限。	
第 972 條 婚約應由雙方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 972 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 973 條 未成年人未滿十七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73 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80 條 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	第 980 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 1079 條之 1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法院為前項之認可，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收出養評估報告時，不得以收養者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等為理由，而為歧視之對待。	第 1079 條之 1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現行狀況	民法 972 修正通過後
誰能結婚	僅限一男一女	人人都能結婚
結婚人數	2	2
訂婚年齡	男17歲、女15歲	17歲
結婚年齡	男18歲、女16歲	18歲
對祖父稱呼	爺爺、阿公等	爺爺、阿公等
對祖母稱呼	奶奶、阿嬤等	奶奶、阿嬤等
可否外遇	否（通姦罪）	否（通姦罪）
可否共同領養小孩	經法院審查後許可	經法院審查後許可
如何離婚	雙方協議或法院判決	雙方協議或法院判決
離婚後對子女義務	雙方協議或法院判決	雙方協議或法院判決

四、基督徒社群（教會）與個人面對倫理爭議的考量

■ 處理倫理爭議的原則是根據聖經。

1. 聖經是上帝的話，但聖經不是上帝，聖經是需要解釋的。
2. 聖經怎麼說？為何那樣說？正反方的詮釋對不對？
3. 有關同性愛的爭議經文，請自行閱讀 2004 年《白皮書》中神學組的論述。

■ 教會不是一言堂，要學習包容不同的主張。

1. 教會應該沒有權威，基督才是教會的頭。信徒要順服的對象是上帝，不是牧師也不是人或其組成的團體如：PCT 總會...等。
2. 整本聖經對教義或倫理議題就有不同主張同時並列。舉例：耶穌論離婚（太 5:32, 19:9；可 10:11-12）、安息日（出 20:8-11，申 5:12-15）。

■ 信徒要思辯，學習批判性的思考，牧師所講得不完全都對。

1. 批判性思考 critical thinking 有論斷的問題嗎？耶穌不也「論斷」法利賽人？
2. 思辯或批判的態度、精神是：不以人舉言，也不因人廢言；人與事要分開。
3. 經過批判後的論述原則：「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不可作假見證」。

五、對婚姻平權法案常常出現的誤解和澄清

■ 修改民法 972 條後，爸爸、媽媽、夫妻、祖父母的稱謂不見了？

解答：請參考上述圖表，原法條本就沒有對親人的稱呼，修改法條後也不會造成任何影響，你要怎麼稱呼父母、祖父母都可以，但請不要繼續造謠。

■ 修法後會出現人獸交、通姦合法化、亂倫；學校會教育「男男交」或「女女交」，把小孩「同志化」？

解答：請參考第 1 頁的註解，此次修法僅涉及民法，讓婚姻的定義可以擴及任何想結婚的人，進入一對一忠實、委身的婚姻關係中，無關刑法或性別平等教育，也不會把人的性別「變不見」，無所謂「同志化」的問題。

■ 我國傳統是一夫一妻制，同性婚姻違反善良風俗，會消滅傳統婚姻制度？

解答：婚姻制度從傳統的一夫多妻，到 1930 年立法修改為一夫一妻制，內涵變了，但婚姻制度仍是婚姻制度，並沒有因此消滅或被破壞。同性婚姻法案通過，異性戀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仍然並存，沒有被消滅的問題。

■ 同性婚姻不具生育功能，修法後將亡國滅種？

解答：傳宗接代不是婚姻唯一目的，女性也不是生殖工具，無法生育後代的婚姻，如果不具有存在價值，那麼不孕症、癌症末期瀕臨死亡者、頂客族（不想生）等夫妻也被否定其婚姻存在的價值。再者，教會也不該為停經的婦女主持婚禮，過了更年期的夫妻也不該有性生活。婚姻的社會功能不是只為了生殖，還有相互照顧，愛、承諾、責任與歸屬感的實現。

■ 我是基督徒，為何不能反對同性婚姻？

解答：當然可以！牧師也絕對會維護信徒有這種主張的權利。台灣是宗教自由的國家，個人信仰主張應受到尊重，但宗教自由不代表可以用個人的信仰主張去限制他人的基本人權。在法律之前，個人的信仰主張不能挑戰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台灣是憲政立國，不是宗教立國。

六、基督徒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和反思

■ 因為聖經說：婚姻是一男一女…

反思：1. 但聖經也主張不可離婚（瑪 2:14-16，可 10:1-12），基督徒為何沒有據此反對社會或教會的離婚個案？

2. 十誡第 1-2 誡主張，不可敬拜別的神明，也不可向任何偶像跪拜（出 20:3-5），基督徒為何沒據此反對民間宗教信徒雕刻偶像、敬拜神明？

3. 十誡第 4 誡明令「要謹守安息日，無論誰都不可工作」（出 20:8-10），但基督徒為何沒據此反對人民在週六工作？

4. 聖經也主張婦女在聚會中要安靜，不可發言（林前 14:34），又反對婦女教導人或管轄男人（提前 2:12）。為何基督徒不反對女傳講道或女教授講學？

■ 因為聖經只存在異性戀婚姻，沒有出現同性婚姻的經文…

反思：1. 但聖經也沒有出現電腦、手機，基督徒為何沒有禁止使用它們？

2. 整本聖經只有記錄狗沒有出現貓的經文，難道我們可以因此認為貓不存在或趕跑鄰居的貓？

■ 因為聖經明確反對同性性行為，同性婚姻當然不可能符合聖經教訓…

反思：同性性行為不等於同性戀者，同志不是因為有同性性行為才成為同志，正如異

性戀者不是因為有性行為才叫做異性戀者。再者，有些異性戀者也會發生同性性行為（如：軍隊、學校、監獄、宗教團體...等單性環境），聖經中所譴責的同性性行為很可能是針對異性戀者以性暴力對待同性，這種性暴力無論發生在同性或異性之間都是聖經譴責的罪惡，但這與同性之間彼此委身、忠實的情愛或親密行為無關。

- 因為同性婚姻會破壞傳統婚姻價值，影響小孩的教育...

反思：真正會影響婚姻價值和孩子生命發展的因素不是同志或同志婚姻，而是發生在婚姻家庭中的情殺和仇恨，如：2/5 日北投一位父親因夫妻感情、經濟問題，先砍殺三子女後又自殺，而這只是歷年來異性戀婚姻家庭悲劇中的冰山一角。

七、支持同性婚姻的個人主張

- 我與反對陣營（如：護家盟）對同性婚姻有共同看法：「為了下一代幸福」！但是，理由恰好相反。個人支持同性婚姻，是因為我不希望看到如果自己的孩子是同志，由於法律沒有平等給予不同性傾向者結婚的權利，因而失去和所愛的人結婚、相伴相守的機會。

我也不願意看到我的孩子的孩子...在未來的世代中，即使他/她們全都不是同志，卻因為社會不容許同志結婚的權利，而誤踩了「地雷」，讓他/她們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和某位想要順應異性戀主流社會價值而躲進異性婚姻的同志結婚，造成一生的遺憾（如：歐陽文風牧師或電影《喜宴》的故事）。